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65號

原告 連惠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雅芬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應一併補正被告郭雅芬最新戶籍謄本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葉佳昕